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1002號

原告 晟豐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坤和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00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58條、105條規定，訴狀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起訴狀首頁記載「法定代理人吳坤和」，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原告公司代表人姓名不符，應補正正確之原告代表人姓名及其住居所。

2. 應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為被告，代表人：江澍人（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曾東竣